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武）环准〔2022〕010号

重庆大唐国际武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武隆和顺风电场项目（项目代码：2109-500156-04-01-14194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项目位于武隆区和顺镇，布置5×5.0MW+10×6.25MW共15座风电机，总装机容量为87.50MW，并配套建设升压站、集电线路、连接道路等工程。项目总投资53502.7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7.0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重庆市“十三五”电力发展规划》，总体符合《重庆市“十三五”电力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相关要求，并取得了市发展改革委核准的《关于武隆和顺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2021〕1735号）以及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批准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500156202100011号）。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

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地洒水等，不外排；运营期机械设备检修油污水应排入移动式事故油池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设环保卫生厕所收集，定期清理用作农肥；其他生活盥洗水等收集处理后回用于道路场地防尘洒水。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施工期应加强施工扬尘控制，采用洒水等防尘措施，散装物料运输、贮存等应严密遮盖和安排在库内存放，主要装置、设施安装完毕后及时对施工区域采取硬化或绿化处理，减轻对周边环境影响。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必须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施工期采取施工机械合理布局、同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等措施，尽可能减缓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避免环保纠纷。

你公司应加强对风机周边噪声敏感点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防治措施。

（四）落实固废污染治理措施。施工期弃土石方全部堆存至弃渣场，采取临时防护措施，施工期结束后回填覆土恢复植被；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设立标准的危废暂存间，并做好各类标识，废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升压站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相关要求，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一系列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水保措施，减少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等；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七）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批准之日起，若工程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由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6日

抄 送：重庆市武隆区和顺镇人民政府、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